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葉文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9,6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全部應付帳款，如遲延未清償，依約應給付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及自

01 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支付遲
02 延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
03 限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尚欠779,6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
05 迄未給付。爰依簽帳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06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簽帳卡申請書、簽帳卡會
10 員總約定條款、欠款明細表、簽帳卡月結單為證，核屬相
11 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簽帳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3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黃啓銓